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0 年推免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

一、2020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维荣

副组长：马磊

成 员：高仕斌、罗乾超、何正友、赵舵、陈勇、吴积钦、卿安永、
蒋启龙、黄德青

二、2020 年推免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罗乾超

副组长：陈勇

成 员：李春茂、周利军、王轶、刘炜

三、2020 年推免生综合考核专家组

成立综合考核专家小组，成员由 3-5 位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并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教师担任，各专家小组设组长 1 名，记录人员 1 名。

四、申请、综合考核办法

1、申请人须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和基础。

(3) 申请人在校期间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学习成绩优异，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4) 申请人应为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推免资格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取得所在学校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并在教育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

2、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申请我院免试研究生，我院将对申请人审核后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通知复试。

3、综合考核的基本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力和口语；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等。

(2) 综合素质及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综合考核的形式

综合考核形式采用通讯考核或现场考核，分为专业知识综合面试和英语面试，其中专业知识综合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英语面试包括：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

5、综合考核时间及地点

第一批次：

(1) 通讯考核：

考核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00 开始；

参加考核考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在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中成功报名；
2. 在“推免生预报名系统”成功勾选“学生参加复试”栏。

注：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请在通讯考核时间前密切关注并接听 028-66367748、028-66367466 电话。

(2) 现场考核：

考核时间：2019 年 9 月 19 - 9 月 27 日期间（具体时间待通知）；

参加考核考生：西南交通大学 2020 级学生；

考核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具体考核地点请到犀浦校区电气馆 2 楼大厅查询）。

注：满足以上条件且学籍不是电气工程学院的学生，请拿到免研指标后立即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028-66367748。

第二批次：

考核时间：2019 年 9 月 28-10 月 23 日（待通知）；

考核地点：（待通知）

注：未在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中成功报名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申请我院免试研究生，我院将对申请人审核后择优确定复试考生，考生可参加第二批次复试。

(3) 参加“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19 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学术夏令营”且成绩良好者，同时取得所在高校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参加本次考核，夏令营考核成绩作为推免生复试成绩。

6、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综合面试 100 分×70%+英语口语（含听力）100 分×30%

各综合考核专家小组给出的综合考核成绩由学院统一进行组间标准化后计入录取总成绩。

五、拟录取

根据推免生综合考核成绩、科研创新潜质等业务素质、思想政治表现等综合表现择优录取。所有拟录取考生的复试成绩必须不低于 6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六、申请人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参加**第一批现场考核**的考生请将以下材料带至综合考核现场；参加**第二批考核**的考生请将以下材料扫描件打包并以“XXXXX(学校名称)-XXX（姓名）”命名格式发送至 dqxyyjsjw@swjtu.edu.cn 邮箱。

- 1、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红章的成绩单；
- 2、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本人学术成果、表彰奖励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其他

- 1、综合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 2、申请者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 3、以上综合考核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如遇与国家、教育部和学校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教育部和学校的文件为准。

电气工程学院

2019 年 9 月 16 日